

市工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整治“保健” 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工商局，市局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保健”市场秩序，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视频会议精神和《湖北省 2019 年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》安排部署，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，全市工商系统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 100 天的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。（以下简称“百日行动”）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市局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徐永春同志为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邱鹰同志为副组长，办公室、商广科、网监科、注册分局、信用分局、消保分局、稽查分局、督察队、高新分局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稽查分局，由稽查分局局长喻家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市工商系统“百日行动”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、督查，对接各级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检查。

二、明确职责分工

为确保“百日行动”持续开展，各单位要围绕方案要求各司其职，依法履职，同时按照“交办大于分工”原则，充分发挥职

能作用。

（一）宣传及排查阶段（1月16日至1月19日）。

高度重视此次行动，明确领导责任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按照总局会议精神，主动作为，牵头组织本次“百日行动”，确保有计划、有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市、区工商局）

加强对“百日行动”的集中宣传，在市局微信公众号、内网、外网、云上咸宁等集中发布整治行动公告，公布投诉举报方式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；与三大运营商合作，在全市范围内发布手机预警公益短信；制作宣传资料在大型商超、保健品生产（销售）企业、直销企业经销商（网点）、宾馆酒店等及人员聚集场所发放，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，引导教育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，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，提高对“保健”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稽查分局牵头，办公室、高新分局配合）

通过各投诉举报热线平台、案件管理、网络监测平台、广告监测平台等系统，梳理近年来与“保健”市场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案件、部门转办、媒体曝光等发现的突出问题，确定重点检查对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网监科、商广科、消保分局、稽查分局）

对辖区涉“保健”个体工商户、企业，特别是会销行为场所、直销企业经销商、网店进行一次全面实地摸排，摸清底数，提高“百日行动”的针对性、预见性。（责任单位：注册分局、高新分局、网监科）

（二）集中执法阶段（1月20日至4月15日）。

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，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、反应强烈的食品（保健食品），宣称具有“保健”功能的器材、用品、用具，日用消费品，净水器、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，玉石器等穿戴用品，声称具有“保健”功效的服务等重点行业及领域中存在的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、违规直销和传销，直销企业经销商通过寻找特定群体锁定顾客群，利用产品招商会、产品推介会、分享表彰会等方式，打着直销旗号，以直销企业名义在产品推销过程中夸大、虚假宣传，以及以“保健”为名开展的各类违法违规行，集中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。

一是开展监督检查。加大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，容易发生“保健”市场推销活动的社区、公园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、病弱群体的“保健”类店铺，旅游景区、农村场镇、农村农贸集市、城乡结合部等场所以及线上“保健”类产品经营平台的专项检查，重点查看企业证照、宣传资料、员工培训资料、销售模式和涉及“保健”类广告等，加大实地监督，发现涉嫌违法的，迅速取证并采取相应执法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高新分局、注册分局、旅游分局、网监科、商广科）

二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对有证据证明存在虚假宣传、组织虚假宣传、虚假交易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、无证无照经营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，及直销企业、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及传销、相关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违法经营者，及时依法立案调查，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、性

质恶劣、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相关单位，追究刑事责任。其中，涉嫌传销、违法直销的，由稽查分局负责查处；涉及旅游行业的，由旅游分局负责查处；其他一般性主体案件由高新分局负责查处。信用分局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查处案件纳入企业信用实施联合惩戒。查处的案件要及时报告，春节前后市局会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局、稽查分局、旅游分局、高新分局、信用分局、商广科）

三是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投诉平台作用，结合查处案件，及时发布消费警示。（责任单位：消保分局）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4 月中下旬）

对“百日行动”中的好经验进行总结提炼，形成规范“保健”市场的有效监管模式，对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，推动建立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稽查分局）

三、加强资料报送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各地要参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并于 1 月 18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市局稽查分局。

（二）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局、高新分局要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，负责“百日行动”期间信息收集、上报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将联络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座机、手机、电子邮箱报送市工商局稽查分局。

（三）建立信息周报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、高新分局每周报送“百日行动”情况统计表（附件）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市领导小组报送本地开展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

行动的工作总结（包括整体情况、主要措施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）。市局各单位遇重要事件，要做到随时发生随时报送。各单位要按时、及时报送，防止发生因工作失职、渎职而迟报、漏报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察考核。市局于4月中旬对各地“百日行动”完成情况进行督察，督察内容将纳入2019年度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各单位要确保在机构改革期间，工作不能停，不能断。过渡期间，及时做好工作交接，加强工作配合，不要因工作安排不到位、工作衔接不好而在空档期出现失误。有相关不明事宜，请及时向市局稽查分局咨询。

附件：咸宁市工商局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任务分工表

咸宁市工商局
2019年1月16日

附件：

咸宁市工商局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任务分工表

序号	职责内容及具体要求	责任单位
1	在市局微信公众号、内网、外网、云上咸宁等集中发布整治行动公告，公布投诉举报方式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；与三大运营商合作，在全市范围内发布手机预警短信；制作宣传资料。	稽查分局负责 办公室配合
2	行动中邀请媒体跟踪宣传，随队拍摄；清理近年来与“保健”市场违法行为相关的平台信访投诉、部门转办等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建立台账，并报稽查分局。	办公室
3	排查辖区保健品经营门店（个体）、从事“保健”经营活动的门店（个体）、涉嫌“保健”会销行为场所；发放“百日行动”公告、宣传资料。	高新分局
4	负责市直辖区直销店铺进行排查。	稽查分局
5	对市辖区大型商超、保健品经营企业的检查	注册分局
6	负责线上“保健”类产品经营平台的监测	网监科
7	负责涉及“保健”类广告的监测，假冒伪劣、广告类案件的查处指导。	商广科
8	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投诉平台作用，结合查处案件，及时发布消费警示。	消保分局
9	查处传销、非法直销案件。公布典型案例。	稽查分局
10	查处一般主体案件	高新分局
11	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查处案件纳入企业信用联合惩戒。	信用分局
12	工作督察和考核总结。	稽查分局负责 督察队配合